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业旺字 22-10 号

工程名称：2022 年蒙圩镇曹良村三队三面光
水渠建设工程

发包人：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合同协议书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2 年蒙圩镇曹良村三队三面光水渠建设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2 年蒙圩镇曹良村三队三面光水渠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桂平市蒙圩镇曹良村三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渠道、新建涵管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桂平市蒙圩镇曹良村三队三面光水渠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及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详见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包含的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3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捌仟零叁拾玖元柒角玖分（¥898039.79）；
2. 合同价格形式：按图施工，综合单价包干，以实际工程量结算方式确定。

五、双方责任

1. 施工所需水源、电源，满足施工用水等由乙方自己解决。

2、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相关方的合作关系，协助解决乙方在施工中所遇到的施工问题，保证乙方正常施工。

3、乙方应参照贵港市交通局制定的《农村公路通达工程技术标准》及《桂平市通村屯（贫困村）道路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组织计划进行组织施工。施工中应加强技术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4、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人员和监督人员的指挥。

5、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管理人员进行项目管理，且所有管理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地。

6、乙方必须负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做好施工安全标志，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及其损失，一概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开工前，必须向甲方递交书面开工报告，并有足够机械设备进场，得到甲方现场核查和书面同意才能正式开工。

8、工程完成后将由上级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验收检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通过验收后工程进入保质期，保质期为交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在保质期内如发现本工程所有施工项目质量不达合格要求，则由乙方无条件负责修复。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唐倩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即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桂平市农业农村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11450881MB1617862X

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MA5KBWQX7M

地 址：桂平市西山镇中山北路 23 号

地 址：钦州市皇马工业园一区管委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 537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5-3370580

传 真: 0775-3370580

电子信箱: gp3370580@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桂平市广场支行

账 号: 45050175384600000503-0001

邮政编码: 53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1-4602220

传 真: 0771-4602220

电子信箱: 6461788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

郁江路支行

账 号: 4505 0175 3852 0000 0718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 发包人：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1.1.3 承包人： 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4 分包人： /。

1.1.5 监理人：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6 日期

1.1.7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一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农业农村局。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无。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督促承包人缴纳）。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10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2 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桂劳社发[2009]52 号文《关于完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38 号文《关于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 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 计算。但单项水利水电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最高限额为 40 万元。

（2）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 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 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业主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5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采取现金形式，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不计利息；发包人在合同工程验收后，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与分包金额限额：

(1) 工程项目： 严禁分包。

(2) 工作内容： / 。

(3) 分包金额限额： / 。

4.3.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4 不利物质条件

4.4.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 。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施工合同中约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9.2 文明工地

9.2.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10.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2.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8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3)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的认定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材料为准。

11.3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主要工程	90 日历天	5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4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2.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1.2 工程合格标准为： / ；优良标准为： /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2 质量事故处理

13.2.1 工程竣工验收时， /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缺项、漏项、设计变更。

15.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3.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贵港水利信息价。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17.1.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时商定，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约合同价的 60%，签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7.1.2 预付款保函（担保）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无。

17.1.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工程申报第一、二期进度款分二期扣除完毕。

17.2 工程进度付款

17.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7.2.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2.3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①、工程进度付款次数：不超 3 期，工程预付款除外。

②、按项目进度拨付工程款，拨付资金比例按实际完成并已计量的工作量资金不超合同价的 90% 拨付，其余的 10% 需经工程结算审核的，业主获得有关部门出具审结果之日起 15 天内由施工单位申请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无需经工程结算审核的，直接申请支付至 100%，承包人申请 100% 工程款前，需将经工程结算审核价或合同价的 3% 存入发包人指定账户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按规定退回承包人账户（无息）。

17.3 质量保证金

17.3.1 承包人申请 100% 工程款前，需将经工程结算审计价或合同价的 3% 存入发包人指定账户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7.4 竣工（完工）结算

17.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4.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5 最终结清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4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5 专项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6 竣工验收

18.6.1 本工程 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7 施工期运行

18.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8 试运行

18.8.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____; 费用承担：_____/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_____/_____。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_____;

投保内容：____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____。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_____。

20.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____;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_____;

保险条件：_____/_____。

2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23. 附加条款

23.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 作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 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 否则不准安排工作, 禁止使用童工。

9、凡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 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 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 防止造成损失, 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竞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 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 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3.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3.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 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23.4 农民工管理

1、承包人配备劳资专管员, 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 记录农民工身份, 考勤和工资支付等信息。

2、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 承包人在施工工地所在县(区)设农民工工资专用户, 每月向发包人提供当期农民工工资数额, 通过专用帐户向农民工发放工资。

3、承包人为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 编制工资支付表, 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 委托银行将工资直接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4、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 2022 年蒙圩镇曹良村三队三面光水渠建设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渠道、便桥、码头、道路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施工范围、内容、项目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施工缺陷及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渠道、便桥、码头、道路工程为 1 年。

3、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是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7 天内保修金返还时（无息）。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 3 条第 3.1 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金的部分，承包人应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 5%/日计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公章）：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 年 8 月 22 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